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昇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昇辉科技	股票代码	3004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鲁亿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海波	张晓艳、朱小娟
电话	0757-23600858	0535-7962877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环镇路17号	山东省烟台莱阳市龙门西路256号
电子信箱	IR@gdsunfly.com	IR@gdsunfl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98,988,863.82	632,118,662.62	632,118,662.62	-2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72,069.77	11,919,056.00	11,919,056.00	-6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646,106.87	12,560,205.83	12,560,205.83	6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7,702.02	-75,206,948.85	-75,206,948.85	10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8	0.0240	0.0240	-6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8	0.0240	0.0240	-6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0.82%	0.82%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757,630,660.99	2,845,569,651.35	2,845,569,651.35	-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4,142,383.85	1,346,164,224.58	1,346,164,224.58	-0.1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4年12月,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规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报前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于202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4年1-6月合并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515,653,340.88	1,376,723.51	517,030,064.39
销售费用	27,601,886.16	-1,376,723.51	26,225,162.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昭强	境内自然人	23.15%	115,194,849	86,396,137	不适用	0
纪法清	境内自然人	19.66%	97,817,641	73,363,231	质押	97,810,000
宋叶	境内自然人	3.65%	18,171,302	0.00	不适用	0
辛军	境内自然人	0.95%	4,748,000	0.00	质押	4,748,000
王少成	境内自然人	0.62%	3,103,400	0.00	不适用	0
贾启超	境内自然人	0.61%	3,026,741	0.00	不适用	0
柳云鹏	境内自然人	0.57%	2,844,045	2,133,034	不适用	0
张义	境内自然人	0.54%	2,672,424	0.00	不适用	0
陶启海	境内自然人	0.53%	2,632,000	0.00	不适用	0
刘雪英	境内自然人	0.43%	2,157,898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关于《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赫普绿色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赫普蓝天节能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赫普阳光新能源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赫普智慧(慈宁)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预案,后续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赫普能源是一家服务于新能源电力消纳、火电灵活性与抽气蓄能改造和综合能源服务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国内较早开展电力系统灵活性提升创新实践的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火电灵活改造调峰调频及储能电站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分布式光伏业务及风电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的股权,并完成股东变更登记程序。本报告期赫普能源实现营业收入25,250.11万元、净利润9,873.45万元;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6月起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相应确认投资收益171.69 万元,计入公司当期合并利润。剩余85%股权的收购将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实施,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300425　证券简称:中建环能　公告编号:2025-029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建环能	股票代码	3004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哲晓	贾静
电话	028850001659	028850001659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3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3号
电子信箱	wzx@scimee.com	jia@scime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4,128,363.36	592,929,556.39	1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01,853.45	25,504,307.87	-7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52,208.23	20,459,480.70	-8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225,237.02	81,772,104.62	1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8	0.0377	-7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8	0.0377	-7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1.10%	-0.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92,711,789.09	4,698,033,845.49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60,461,647.08	2,370,520,363.91	-0.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80%	182,809,171.00	0	不适用	0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4%	46,635,352.00	0	不适用	0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4.81%	32,847,723.00	0	不适用	0
倪明君	境内自然人	2.52%	17,220,211.00	0	不适用	0
江军华	境内自然人	1.57%	10,693,700.00	0	不适用	0
周勉	境内自然人	1.51%	10,300,003.00	0	不适用	0
林舒月	境内自然人	1.28%	8,723,400.00	0	不适用	0
潘涛	境内自然人	1.27%	8,680,000.00	0	不适用	0
汤志钢	境内自然人	1.09%	7,408,001.00	0	不适用	0
李喻萍	境内自然人	0.74%	5,073,50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倪明亮、倪博攀分别持有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27.24%、12.76%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倪博攀为倪明亮之子,倪明君为倪明亮的胞姐,潘涛为倪明亮的配偶。公司未知除了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诺唯赞	68810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金	陈曦
电话	025-85771179	025-85771179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D2栋	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D2栋
电子信箱	irm@vazyme.com	irm@vazyme.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40,986,995.75	5,048,663,079.32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48,674,994.09	3,945,243,066.67	-2.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6,220,329.81	649,272,421.00	-6.63
利润总额	-9,648,589.36	-229,910.2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9,364.31	16,159,452.81	-8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42,477.73	-15,294,341.7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594.44	-74,247,723.2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0.40	减少0.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63	21.95	减少0.32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5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1	161,907,305	0	0	无	0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7.78	30,957,960	0	0	无	0
杨奇	境内自然人	5.50	21,872,890	0	0	无	0
曹林	境内自然人	5.38	21,388,971	0	0	无	0
南京博英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14,428,328	0	0	无	0
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12,758,750	0	0	无	0
南京诺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11,742,522	0	0	无	0
深圳日恩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日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1,409,453	0	0	无	0
珠海广发信德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7,881,927	0	0	无	0
段颖	境内自然人	1.95	7,773,24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曹林、段颖系夫妻关系,诺唯赞投资系曹林控制的企业,博英维投资、唯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诺唯赞投资;2、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36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合作开发协议暨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唯赞")与北京艺妙神州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妙神州")近日于南京市签署《细胞治疗合作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开发协议》"或"协议"),拟基于各自在AD(Alzheimer's Disease,阿尔茨海默病)筛查及细胞治疗药物领域的产业化平台及技术优势,在细胞治疗领域开展投资合作项目,从早期诊断的技术突破到干预方案的升级,以科技创新赋能阿尔兹海默症筛查、预防、治疗的全周期防治,用精准诊疗护老者群体的记忆,为老年群体的健康生活注入活力。
- 公司拟与艺妙神州共同设立一家生物制药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唯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最终名称为准),公司持股比例为50%,艺妙神州持股比例为50%,以此为平台开展后续合作与具体业务工作。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50%。
- 本次《合作开发协议》签署暨拟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合资公司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5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合资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受产品开发与申报进程、市场需求、竞争格局、监管法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体合作事项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存在一定风险与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诺唯赞与艺妙神州近日于南京市签署《合作开发协议》,拟基于各自在AD筛查及细胞治疗药物领域的产业化平台及技术优势,在细胞治疗领域共同开展投资合作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北京艺妙神州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4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9678451M,法定代表人:何蹇,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石口路80号B区1号楼3层316号,主要从事基因细胞药物的自主创新研发,专注于研发治疗恶性肿瘤和自身免疫疾病的创新型CAR-T细胞药物。

艺妙神州拥有一站式基因细胞药物研发和产业化平台,掌握CAR-T药物全流程生产工艺,包括国内领先的悬浮无血清慢病毒制备技术和高效T细胞激活技术,以及国际领先的无血清免疫细胞培养和记忆T细胞富集技术,覆盖基因细胞药物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的核心关键技术;建有4000㎡研发中心和5000㎡GMP生产基地,10余款产品管线覆盖淋巴瘤、白血病等血液肿瘤,结直肠癌、肝癌、胶质母细胞瘤等实体肿瘤以及系统性红斑狼疮等自身免疫疾病,成功获批1项美国和7项中国一类CAR-T新药临床试验批准以及北京市首张基因细胞药物(药品生产许可证)。

艺妙神州创始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何蹇博士,是CAR-T细胞疗法领域的领先研究者之一,在知名科学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20余篇,获得专利授权50余项,承担国家级省级研究课题10余项。

艺妙神州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协议签署已的审议程序

本次协议签署及拟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唯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2、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4、出资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甲乙双方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艺妙神州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0
2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0
	合计	4,000	100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双方

甲方:北京艺妙神州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合称"协议双方")

2、合作背景

诺唯赞于2024年4月取得了β淀粉样蛋白1-40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β淀粉样蛋白1-42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磷酸化Tau 217蛋白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等六项AD血液检测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化学发光法平台的系列AD血液生物标志物检测试剂盒,可满足对AD的早期筛查、辅助诊断、治疗监测及预后等多种临床应用。搭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可实现对AD血液样本的全自动高通量检测。目前已在上百家等级医院和科研机构启动装机入院流程,同时开展了大量配合全面上市的营销基础工作,包括渠道推广、学术会议、人员培训等,为后续产品的快速推广与上量分流基础。

艺妙神州拥有一站式基因细胞药物研发和产业化平台,包括规模化质粒、慢病毒载体、原代免疫细胞制备体系,覆盖基因细胞药物研发和生产的全流程核心技术,可支撑多种主流基因细胞药物的创新开发,并掌握悬浮无血清慢病毒制备、无血清T细胞培养、快速制备CAR-T、异体通用型CAR-T、基因编辑和基因定点整合等前沿技术。艺妙神州现拥有10余条CAR-T创新药产品管线,覆盖血液肿瘤、实体肿瘤、自身免疫疾病等领域,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7项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其自主研发的靶向CD19的自体 CAR-T候选产品IM 19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注射液已于2024年8月将中国大陆的独家商业化权益授予华东医药(杭州)有限公司,并已获得1.25亿元人民币首付款,以及未来将获得最高不超过9.5亿元人民币的注册及销售里程碑付款。

双方在疾病蛋白标志物诊断和细胞治疗药物开发的不同专业优势领域具备较强互补性,基于各自在AD筛查及基因治疗领域的产业化平台及技术优势,经充分协商,拟合作成立合资公司,以实现资源共享、战略互补,在细胞治疗领域开展投资合作项目,打造AD筛查、预防、治疗的全周期防治方案。

3、合作内容与方式

(1)合作概况

协议双方拟共同投资,于北京市大兴区新设一家生物制药公司,其中甲方乙方股权占比分别为50%和50%。协议双方拟通过上述项目公司开展具体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合作,计划分两期实施:项目一期将对MSC(Mesenchymal Stem Cells,间充质干细胞)细胞疗法进行生产工艺和验证方法开发、药效学研究、IIT(Investigator Initiated Trial,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取得IND批件、开展临床Ⅰ期试验、并开展NK(Natural Killer,自然杀伤)细胞疗法的预研;项目二期将根据预研、IIT及临床Ⅰ期试验结果,从MSC、NK细胞疗法中确定更优路线,开展后续临床试验。项目合作的最终目标为取得以MSC或NK细胞疗法为研发方向治疗阿尔茨海默病的细胞治疗药物的药品上市许可。

(2)投资规模

项目一期资金:甲乙双方以自有资金,通过对项目公司出资的方式确保项目一期可以顺利完成实施,项目公司的总出资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项目二期资金:以甲乙双方自有资金,或项目公司的债务融资、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解决,届时由甲乙双方在充分遵守《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外部融资发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3)资金来源

协议双方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一期;以自有资金,或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进行项目融资,投入项目二期 。

4、项目公司治理运营

(1)公司治理

公司代码:688105　公司简称:诺唯赞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驶职权。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由甲方推荐3名董事、乙方推荐2名董事组成,并设一名监事,由乙方推荐。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甲方提名(甲乙双方均可推荐);设财务总监1名,由乙方提名;以上管理人员由项目公司董事会聘请/聘任。其他营销、质量、生产、工程等专业岗位负责人员由甲乙双方协商委任或市场公开招聘。

项目公司作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及其全体员工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纳入甲方考核及管理范围,依据甲方内部控制制度,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公司设项目联合开发委员会。项目联合开发委员会旨在监督、协调和管理双方根据双方间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的联合开发活动,以高效推进联合开发项目实现其目标。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遵守并严格执行项目联合开发委员会制定的决议。委员会共设委员4名,甲乙方分别有权任免2名。项目联合开发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由项目公司经营层提交《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说明每季度的资金支出情况,并回复联合开发委员会询问,并于年度结束后提交《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结》,说明每年度的资金支出情况,并回复联合开发委员会询问。

(2)运营管理与风险

项目公司将组建独立经营团队,负责日常运营,自负盈亏。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出资比例承担经营风险及损失,对项目公司的对外担保、股权/债权融资计划、对外投资、聘用及更换年度审计会计事务所相关事项须经股东会双方一致同意。

项目公司其他具体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事项,在公司章程中另行约定。

5、各方权利及义务

双方作为合资公司的股东,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享有法定股东权利外,还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等。

6、退出约定

如协议一方出现约定的违约情形,另一方可选择退出项目公司,并要求另一方收购相关股权。

7、违约责任

如协议一方出现约定的违约情形,该方应承担向守约方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还有权解除本协议,如继续合作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公司及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属于各方违约,将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法律责任。

8、其他约定

协议双方应遵守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立即生效,本协议中有关投资、合资公司成立等事项须经过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关的程序。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系协议双方基于各自在AD筛查及细胞治疗药物领域的产业化平台及技术优势,为充分发挥各自在不同专业领域优势开展,可在增强各自专业领域的技术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实现产业价值链的延伸,提升公司在AD筛查、预防、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5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而确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确立了协议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双方将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共同推进实质性合作,但后续项目推进及合作规模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在战略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受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存在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公司对未来业务开展受产品开发与申报进程、市场需求、竞争格局、监管法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体合作事项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存在一定风险与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32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日(星期二)至09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vazym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9日下午14:00-15:00在上证路演中心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公司现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林先生、独立董事夏宽云先生、财务总监毕文新先生、董事会秘书黄金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9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日(星期二)至9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roadshow.sseinfo.com/preCo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vazym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5-85771179

邮　箱:irm@vazym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3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唯赞")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南京液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滴生物")的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以公司自有资金向液滴生物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借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液滴生物根据实订的财务资助协议在借款额度内基于实际业务经营需求提取借款,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对象液滴生物为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成立的企业,亦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液滴生物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要体风险可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为支持液滴生物的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以公司自有资金向液滴生物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借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液滴生物根据实订的财务资助协议在借款额度内基于实际业务经营需求提取借款,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Logilet(UK) Limited(以下简称"Logilet(UK)")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诺唯赞")与海南嘉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嘉麓")、海南晟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晟健")共同于英国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Logicore数字微流控系统在海外区域的市场准入、商业推广和销售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液滴生物为Logilet(UK)的全资子公司,诺唯赞间接控制其65%表决权。本次财务资助Logilet(UK)的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其中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控制的关联法人海南晟健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力军先生控制的关联法人海南嘉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